

關交通部電信總局、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本府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工務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固定通信業者等，召開研商一訂定本府有關固定通信業務（固網）管理機制」會議，儘速釐清權責單位，研擬管理機制，並全面徹底清查建築物設置固網機房之處所，以加強維護公共安全。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固網業之所營事業依經濟部訂定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係歸屬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屬公司法第十七條所訂須經許可始得申請公司登記之業務，該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另目前登記之三家固網業者（東森寬頻電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機關為經濟部，合先敘明。

二、復查公司登記係採書面準則主義審理，如公司依規定檢具完整法定書件，登記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准駁，至登記地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尚非公司法規定審查要件；故倘有違規情事應視其違反之法令由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依行政分工原則依權責卓處。

三二〇

**質詢時間：**九十年六月八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精神病患砍人事件陰影難滅，市府應主動提供住戶心

**說 明：**

理諮商？

一、本月一日發生陸姓精神病患追砍鄰居事件後，本席曾前往醫院探視受傷住戶。但據本席瞭解，受傷民眾目前情緒相當不穩定，甚至出現受迫害妄想症，且該大樓住戶心理狀態也不甚理想。然而目前除警方製作筆錄外，至今仍不見衛生局或社會局提供相關心理諮商或輔導等協助。對此，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單位應重視受傷民眾和大樓住戶心理重建工作，並盡速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以免此次砍人事件在他們心中留下不可抹滅的陰影！

二、根據住戶跟本席反映，其實陸姓精神病患的瘋狂舉動之前早有徵兆，如破壞大樓監視器、刺破停車場車輛輪胎等。而大樓住戶也不只一次向相關單位反映，但是都沒有獲得正面的回應。住戶們都表示，這次事件其實可以避免，只是政府的效率太差了！而當本席到醫院探視受傷的住戶和清潔工時，兩人還是露出相當驚恐的眼神，當本席表達來意後，他們才鬆了一口氣。兩位受害者說，由於陸姓男子砍殺他們時手段十分兇殘，幾乎刀刀見骨，讓他們的情緒至今無法平靜，甚至出現被迫害的幻覺。兩位受害者不約而同跟本席表示，現在連看護幫他們洗澡時，兩人都會害怕看護會出其不意將他們勒死。受害者還說，甚至有時還會莫名其妙出現幻覺，看見陸姓男子揮刀砍向他們。兩人驚恐的說，他們已經不太敢相信陌生人了！

三、而大樓住戶的心裡狀況也不是相當理想。大樓住戶目

前好比驚弓之鳥，不敢一個人搭電梯，不敢一個人上街，人人都有陸姓男子隨時會出現在身邊的恐懼感！四為徹底消除住戶心裡的恐懼，本席要求市府應主動提供受害者及大樓住戶心理諮商服務，避免因心裡的障礙難消，造成日後難以彌補的遺憾！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針對「狀元及第」住戶遭精神病患砍傷事件，臺北市立療養院所擬訂之心理諮商服務計畫如下：

(一)有關三位受害人部分：

- 1、於六月六日及八日前往臺大醫院，針對三位受害人各提供一小時的心理諮商。建立良好的諮商關係，並擬定諮商計畫。三位受害人均表示感謝，願意接受心理諮商的協助。
- 2、其中日籍服部先生已由父母來臺接回日本，王小姐及梁小姐也已出院在家休養，並繼續接受心理諮商。
- 3、安排資深臨床心理師，到受害者住家進行短期每週一次一對一心理諮商，繼續針對其壓力後創傷反應及相關干擾，到住家進行心理諮商及行為調適，預計為期三個月。

(二)有關「狀元及第」其他住戶部分：

- 1、已跟住戶管委會聯繫取得共識，目前暫不宜舉行大型團體說明會，先藉由住戶衛教單張之發送，或由住戶管委會協助轉介，於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一段時間後，再開辦大型團體說明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2、於六月十四日起透過住戶大樓中的寶島新生電臺，由資深臨床心理師在節目中說明相關的後遺困擾情緒及

困應之道。

- 3、將節目內容拷貝成錄音帶分送住戶。
- 4、製作相關的衛教單張發送住戶。
- 5、提供社區心理衛生相關網站資訊  
(<http://mental.health.gov.tw>)。
- 6、提供諮詢電話專線：二三四六六六二。

三二一

**質詢時間：**九十年六月八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建管處、政風處

**質詢題目：**一棟建物，兩張建照！官商勾結造危樓？

**說明：**

一本席日前接獲檢舉，九二一地震成爲紅單危樓的國泰攬翠大廈傳出重大弊端！本席調閱當時建造執照圖及使用執照圖發現其中大有問題，一幢建築物竟然有兩份建造執照圖，建管處居然允許國泰建設未經法定程序私自變更設計，將結構中央九根受力柱減爲四根並集中於兩側，且部分柱與柱間的跨距加大，造成建物結構不良，明顯包庇建商，並成爲九二一地震時大樓整體向中央場陷的主要原因。

二、八十二年才新建竣工的攬翠大廈，八十四年即發生地下二樓基礎結構層近中央部位一根主柱產生崩裂情形而予以補強，八十八年受到九二一地震影響，與補強柱相對的三根柱子全部受損，最嚴重的一根甚至混凝土爆裂、鋼筋外漏，且整棟大樓向中央場陷。根據中